

獎和銷路

■

「我們珍視書籍，而身為智者的人士更珍視書籍。」

■

值此一年之中百花怒放的季節，在美國各種文學獎也像羣芳一般地盛開，這時，愛默生這句名言便格外顯得貼切。選拔過程中究竟注入了幾許智慧，雖然還是一次爭論中的問題，但獎勵已經成為美國文學界中的一個重要部份，這一點是無可置疑的。

■

根據近期「出版家週刊」登載的一份名單，去年美國國內所頒發的文學大獎已在六十種以上，從美國詩人學會和美國文藝學會的獎，以至世界科學小說雨果獎和耶魯青年詩人叢書獎，可以說無所不有。但是，事實尚不盡止於此，因為大多數機構頒贈的榮譽，名目繁多，而且六十這個數字，還不包括外國的褒獎或是兒童書籍獎在內。

■

得獎人無疑因受到表彰而欣悅，但是，直接的金錢利益却往往遭到忽視。作者和發行者雙方都希望的是，得到的獎要能發生刺激銷路的作用才好。

■

這個希望有沒有道理呢？

■

有些人對這種希望持保留的態度，特別是當受獎的書刊是神秘性和艱深難懂的著作時為然，如今年全國著作獎的得獎小說，威廉·蓋迪斯的「J R」，或兩年前的小說獎得獎者湯瑪斯·平昌的「地心吸力的彩虹」，都是如此。評論家桃東絲·格隆巴克曾在華盛頓星報上指出，有些書商覺得「大眾已經開始視得獎的書為那些他們買了來也看不懂的書……」格隆巴克女士說，有一位「怒氣沖沖的評論家」堅稱「美國的文藝界已經被一種新的知識主義俘虜了，它代表極少數人強烈地主張，任何一本不易讀的書，就因為它具有這種性質（排斥讀者）便都是好的。凡是擁有廣大讀者的書……也就因為它具有這種性質，便是壞的。」但是無論如何，關於著作獎有一件事是很明顯的：就是，在文藝圈中能激發起生動而時常是劇烈的討論。（美新）